

# 中共河北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文件

经党字〔2020〕1号



## 关于加强网络平台管理、规范网络行为的规定

根据《关于规范党员干部网络行为的意见》（中宣发〔2017〕20号）和学校党委《关于进一步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实施意见》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现就加强学院网络平台和规范师生网络行为做如下规定。

### 一、关于学院网络平台管理

1. 经济学院建设和管理的网络媒体平台包括学院官网（<http://ec.hbu.edu.cn>）、学院官方微信公众号（hbueco）和团委/学生会公众号（河大经灵）。除以上3个平台外，不再保留其它网络媒体平台，已在运行的及时清理删除。因特殊需要必须新建的，需由党委会研究后，严格按学校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。

2. 学院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，主要由学院办公室和团委负责管理，面向全体师生、校友，发布学院新闻、通知公

告、学术资讯及其他官方信息；团委学生会公众号（河大经灵）由学院团委具体管理，主要面向青年学生和校友，发布学生活动信息及相关专题，坚持青春路线，活跃大学文化。学院办公室对院内网络媒体平台信息安全工作负总责。

3. 官方网站和其它媒体平台管理员须为学院在职党员教师，人员变动时由学院指定其他教师负责。管理员对账号密码等信息严格保密，不得泄露给其他人员或交由学生掌管。学院党委每年与管理员进行一次关于网络媒体管理的谈心谈话。

4. 为管好用好网络媒体平台，营造规范有序、充满活力网络环境，学院组建由团委具体管理，党员教师指导的学生社团——经济学院媒体中心。协助开展新闻信息采编、专题活动策划和技术保障等工作。团委要加强对媒体中心管理和培训，将其作为锻炼培养学生的重要手段和做好新闻宣传工作的有力助手。指导教师要强化责任意识，负责对媒体中心采写的新闻信息内容把关。

5. 在学院官方网站发布新闻实行三审制，按以下程序进行：1）经办科室或媒体中心撰写初稿，指导教师（科长）严格把关；2）分管副书记或副院长二审，修改审核；3）院长或党委书记审核签字；4）管理员及时上传发布。

在学院官方网站发布通知公告和其他信息，按以下程序进行：1）由主办科室起草；2）分管院领导审核；3）主办科室及时上传发布。重要通知或信息报院长或党委书记批准。

6. 学院新闻的发布，坚持重大新闻不过夜，一般报道不跨周，体现短、实、新；学院公众号一般紧跟官方网站，每

周至少更新一次；团委/学生会公众号（河大经灵）根据需要及时更新。

## **二、关于工作微信、QQ 群组的管理**

1. 学院因工作需要可以建立微信群、QQ 群。建群坚持便利、高效原则，严格限制数量。

2. 常规工作群相对固定，常态运行，临时工作群待专项工作结束后及时解散。

3. 建群人（群主）要切实履行管理职责，对群内发布的信息和言论负总责。工作群只发布工作信息，不得转发和讨论无关话题。

## **三、关于规范教师的网络行为**

1. 教师要在网络行为中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自觉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，自觉坚守网络道德规范和礼仪，不造谣、不传谣、不信谣，维护清朗网络空间，树立学院干部教师良好形象。

2. 严格规范党员干部和教师在网络平台以职务身份注册账号行为。党员干部教师以职务身份在微博、微信、网络直播、论坛社区等境内外网络平台上注册账号、建立群组的，应当向学院党委报告，按规定进行登记。

3. 教师要及随时关注本人所用邮箱、论坛和微信、微博等媒体平台账号的信息安全情况，避免被盗用。发现问题苗头和被盗用迹象的及时报告，必要时及时报警处理。

4. 各支部、各系所负责同志要加强对所属干部教师网络行为监管，发现有不当言行的，及时提醒、批评改正，有违法违规嫌疑的要主动报告，积极协助核查处置。

5. 因网络言行失当，情节较轻的，取消年度评优评奖资

格，情节严重的报学校有关部门处理，按规定调整岗位、给予行政处分或作解聘处理。

6.教师接受媒体（含网络媒体）采访，应提前了解媒体的主管部门和相关背景，并向学院报备。

#### **四、关于规范学生的网络行为**

1.凡我院本硕博学生须严格遵守网络道德规范和网络行为礼仪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主旋律、传播正能量。

2.以河北大学或我院学生身份，自办具有较大影响的媒体平台的，应自觉到学工办（团委）进行登记，严格遵守学生管理规定，规范网络言行。

3.对因网络行为失当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学院将严格追责，视情况报学校有关部门处理。

4.学工办（团委）要加强对学院学生网络行为的引导，通过专题讲座、案例分享等形式加强网络安全教育；班主任、任课教师和导师及时关注学生网络言行，对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，将规范网络行为教育作为人才培养工作重要组成部分，共同营造积极健康的校园风尚。

中共河北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

2020年7月9日

附件：教师网络平台注册及建群信息登记表

## 河北大学经济学院教师网络平台注册及建群信息登记表

序号	所属系所	注册/建群 申请人	手 机	注册账号情况				建立群组情况			
				注册账号ID/ 昵称	注册平台名称	平台性质	开通时间	群组名称	群组平台	群组人数	建群时间
1											
2											
3											
4											
5											
6											
7											
8											
9											

填表时间:

填表人:

联系电话:

备注: 1. 登记范围包括党员干部和教师以**职务身份**在**微博、微信、网络直播、论坛社区**等境内外网络平台上注册账号、建立群组的有关信息。  
 2. 平台性质包括: 商业/行业/学术网站、论坛以及自媒体等。